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运市监广监〔2023〕5号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开展医疗美容广告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现将《医疗美容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耿颖

电话：0359-5770059

邮箱：sxycggk@163.com

附件：1. 医疗美容违法广告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

2. 医疗美容广告监测检查情况统计表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11日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

开展医疗美容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医疗美容广告违法违规行，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，经市局研究决定，从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开展医疗美容广告专项整治行动。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盯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医疗美容广告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肃查处虚假违法医疗美容广告案件，有效震慑违法行为，净化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环境，推动医疗美容广告突出问题得到根本性遏制，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、有序，有效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对辖区内所有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户外和互联网等媒介发布的有关医疗美容广告开展排查，对以下情形予以重点打击：

1. 涉及导向问题的医疗美容违法违规广告。
2. 含有低俗、庸俗、媚俗以及传播淫秽色情等内容的医疗美容违法违规广告。
3.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美容广告，以及不按《医疗广告审查证

明》审批内容，夸大宣传，误导消费者的医疗美容广告。

4. 医疗美容广告含有制造容貌焦虑等违背公序良俗内容，以及在广告中对医疗美容服务的功效等作虚假或者误导表述的。

5.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音像出版单位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或者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。

6. 医疗美容广告含有利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或组织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，使用患者名义或者形象进行诊疗前后效果对比或者作证明的。

7. 利用所谓“推荐官”“体验官”等广告代言人的名义或形象，或者使用其推荐语对医疗美容进行宣传的违法广告行为。

8. 其他有关医疗美容的违法违规广告。

三、 整治阶段

整治时间自即日起至12月底，分为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启动部署（即日起至7月底）

根据整治工作重点，结合工作职责和本地实际，组织开展医疗美容广告专项整治的动员部署。广泛宣传整治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督促医疗美容广告市场主体开展自查自纠，迅速启动开展医疗美容广告领域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（2023年8月至11月底）

加强对医疗美容机构和场所的现场检查，对发现的医疗美容

行业违法违规广告线索要组织开展深入调查，合理运用各类监管手段，集中进行清理整治；对群众反映强烈，社会危害性较大造成恶劣影响及危害后果的医疗美容广告违法问题，要作为重中之重，重点查处，坚持零容忍、出重拳，坚决做到发现一起、严查一起；集中查处一批重点案件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件，形成有力震慑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（2023年12月）

全面梳理汇总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总结经验，梳理归纳成功经验做法，形成一批专项整治成果。同时，积极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迅速排除隐患，确保不留死角，不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化思想认识，以坚决的态度、严实的举措、迅速的行动，把专项整治行动抓实抓细、抓出成效，切实维护医疗美容广告市场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、周密部署，狠抓落实。加强统筹协调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突出重点任务、细化落实措施，确保整治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

（三）狠抓督促落实。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促、指导和检查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集中力量打击情节恶劣、社会影响大的违法犯罪案件，推动行业突出问题得到根本性遏制；坚决杜绝监管缺失、失职渎职等行为，确保职责履行到位。

（四）稳妥有序推进。各地要始终坚持“打击违法、整治乱象、规范行业、促进发展”的主基调，合理运用监管工具，有效推进分类处置，把握工作力度和方法，切实防止专项整治工作“一刀切、扩大化”，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有机统一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开发区分局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《医疗美容行业违法广告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》《医疗美容行业广告监测检查情况统计表》，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。同时，整治过程中如有好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或遇有重大情况也请及时报告市局广告监督管理科。

附件 1:

医疗美容广告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

单 位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案件类型	查处 案件数	罚没款 (万元)	移送司法机 关案件数
1	涉及导向问题的医疗美容违法违规广告。			
2	含有低俗、庸俗、媚俗以及传播淫秽色情等内容的医疗美容违法违规广告。			
3	未经审查,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和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;超出广告审查发布文件内容的医疗美容广告。			
4	医疗美容广告含有制造容貌焦虑等违背公序良俗内容,以及在广告中对医疗美容服务及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的功效等作虚假或者误导表述的。			
5	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音像出版单位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或者相关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。			
6	医疗美容广告含有利用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或组织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,使用患者名义或者形象进行诊疗前后效果对比或者作证明的。			
7	利用所谓“推荐官”“体验官”等广告代言人的名义或形象,或者使用其推荐语对医疗美容进行宣传的违法广告行为。			
8	其他有关医疗美容的违法违规广告。			

附件 2:

医疗美容行业广告监测检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:

时间: 年 月 日

类别		数量(件)	罚没款(万元)
查处医疗美容违法广告案件			
按媒介 划分	广播、电视		
	印刷品		
	户外		
	互联网		
	其他		
处理派发、投诉举报医疗美容广告线索(条次)			
自行监测医疗美容广告线索(条次)			
开展行政约谈(次)			
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宣传(次)			
曝光医疗美容广告违法案例(件)			

抄送: 驻局纪检监察组

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